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6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數位政府及數位轉型政策，請加強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2559號函、行政院112年3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0402號函送111年教育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建議事項及111年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數位資訊化整體性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紓解同仁工作負擔，請於不影響國家安全機密及確保資訊安全應用前提下，依下列原則推動業務數位資訊化：
 - (一)持續盤點可線上申請為民服務之業務項目，提升線上申請作業之比例，並研議相關服務上架於「我的E政府入口網」之可行性，以提升使用者查詢效率與便利。
 - (二)檢視各項業務推動方式，透過業務簡化或資訊化，以數位化服務整合相關單位執行業務需求，且於開發資訊系統同時相應檢討現有系統整合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 - (三)應評估以「流程」為基礎串聯本部目前已建立之內部行政系統。例如「召開會議」，可藉由數位資訊技術介接公文製作、會議登記、電子郵件、出席費核銷作業等系統，打造內部支援服務性質業務一站式服務。
 - (四)業務執行所產製資料，請評估列於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Open Data之可行性，以供各界參據運用促進政府資料開放應用效益。
- 三、透過數位化工具強化治理效能已成為必然趨勢，教育部掌



理全國教育政策規劃，在兼顧安全與效能下，推動數位治理及教學創新運用確具重要性，惟教育部現行整體業務多無數位資訊化，爰請加強檢討數位資訊化，以落實數位治理願景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